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业务办理》《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除 7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、1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归属以及 1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满足归属条件外，本次可归属的 71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。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